**神学研讨 第21课 教会论.2 2/25/2024**

**复习：**

**有那些讀圣经的方法？**

**看，读，说，唱，喊，宣告，默想，背，概论，纵览，鸟瞰，研讨，细读，系统研读，主提研读，**

**归纳查经，纵合查经，生命查经。听了命令就去行，听了应许就去支取。**

**教会的意义：**

**神在創世的目的，就是要在地上建立一个神的國度，在神國里所有的國民能切实的彼此相爰，像三位一体的神一样。而这神國的初形就是教会，在使徒行傳二章里就描述了，教会的誕生。**

***教会的形成***

***教会何时诞生*？**

**圣灵施洗工作的开始，也说明了新约教会的成立——教会是在五旬节圣灵降临后开始的（徒二）。**

**教会，意思是「属于主」，教会一词，意思是「出来」；意思是「呼召」，因此教会就是「被呼召出来的群体」。**

**地方教会的功能**

**是什么构成一个地方教会？真正的教会是什么？若一群人聚在一起聆听基督徒领袖的录音带，是不是教会？又一群人每周聚集听不同的讲员，是不是教会？**

**一个合乎圣经的新约地方教会，有几个重要的特征。**

**敬拜：新约有几个希腊字，都是指敬拜。*Proskuneo*，意思是「下跪」或「俯伏」，这个字在福音书中用了不少次，但在书信，则只在哥林多前书十四章24至25节用过一次，而且是指非信徒而说。下跪的动作，反映出一种心态——对神的顺服。另外一个字*latreuo*，基本意思是：「祭司的事奉」，因此，保罗透过传福音的工作事奉神（罗一9），而不是带着一头死去的牲畜敬拜神。新约信徒将活的身体献给神，分别为圣归给神，就是一种敬拜的行动（罗十二1）。*Sebomai*的意思是：「敬畏神」（提前二10，五4；彼后一3，三11）。**

**真正的敬拜，必须具有属灵本质，也应该以神启示的真理作为根据（约四24）。这包含了信徒将自己完完全全的献给神（罗十二1至2）。**

**旧约的信徒是在安息日聚集敬拜，而按使徒行传的记载，信徒开始将敬拜改为在星期日，就是每个礼拜的头一日举行敬拜，纪念基督的复活（约二十1、19、26）。他们领受圣餐，也是在一个星期的头一日（徒二十7）；奉献也是在一个星期的头一日（林前十六2）。唱诗歌，也是初期教会集体敬拜的一部分（林前十四26；弗五19 ，西三16）。**

**教导：教导是初期教会生活的重要一环。神赐下圣经的目的，就是为了教导，使人渐趋成熟（提后三16至17）。教导包括，去除错误的教义（提前一3）；令信徒生活有爱（提前一5）；产生属灵的滋养（提前四6）；令人敬虔（提前四6至16）；令人顺服（提前五17，六2）及令人过正确的生活（提前六17）。保罗教导提摩太怎样教导其他人，让他们能协助他教导（提后二2；提前四14、16，六20）。**

**教会一开始，就遵循使徒的教导（徒二42），令整个城市都充满了基督的教训（徒五28）。保罗命令罗马的教会，要持守所接受的教训。保罗在传道旅程中，也教导教会（徒十八11），这些教导，有时是公开的，有时是在人的家中途行的（徒二十20）。使徒行传的结束，就是保罗教导那些在罗马来见他的人（徒二十八31）。教导在教会功能上的重要性，是不容忽视的。**

**相交：相交或团契（希腊文*koinonia*）的意思是「分享」。这词强调教会的合一性和一体性。相交可循很多途径进行。初期教会相交聚会的形式，是擘饼及祷告（徒二42）。擘饼包括吃爱筵，接着就有圣餐。初期教会很重视祈祷的相交（徒四24至31，十二5、12 ；腓一3至4）。相交生活也包括以物质的方式，支持传福音工作（罗十五26；林后九13 ；腓一5），也包括因着与基督的契合，分担外来的逼迫（腓三10 ）。**

**相交生活强调，信徒是彼此相属的。保罗很注重这点，他常常使用「彼此」一词。因为相交是在基督里的，保罗教导信徒要彼此接纳（罗十五7），彼此相爱（弗四2、15、16，五2），彼此不论断（罗十四3、13），彼此建立（罗十四19），彼此合一（罗十五5），彼此劝勉（罗十五14）。这种「彼此」的关系十分重要，它可保持信心的合一，这也正是基督所祷告（约十七）、保罗所祈求的（腓二1至4）。**

**事奉：地方教会也参与事奉（有关「教会的目的」，请参看下文。）。这包括向不信者传福音（徒八4，十一19、20，十六31，十七12），及在教会生活中，向信徒作不同的服侍。这包含彼此运用属灵的恩赐（罗十二3至8；林前十二；弗四8至13），彼此服侍（罗十二7），供给别人的需要（罗十二8），向别人施怜恤（罗十二8）及帮助别人（林前十二28）等。事奉也包括执行教会的纪律。如果教会有不洁（林前五1至13），及错误的教义出现（帖后三14 ；约贰10）是必须执行纪律的（林前五1至13）。加拉太书六章1至2节，提出一个教会执行纪律的重要原则。事奉也包括照顾教会内有需要的人，特别是寡妇（雅一27）；提摩太前书五章1至8节提到照顾寡妇的细节。**

**组织：教会一经形成，就要指派长者及执事，监督教会的事奉（徒十四23 ；多一5）（详尽讨论请阅下文：「教会的领袖」）。**

**礼仪：教会施行洗礼及圣餐的礼仪（徒二41；林前十一23至24）。（「教会的礼仪」）。**

**教会的领袖**

**希伯来书十三章17节提到，地方教会中有照顾人灵性需要的领袖。信徒应顺从这些领袖的权柄。圣经曾提到的领袖职位有以下这些。**

**长老**

**名称：长老这职分，有两个主要的名称。**

**（Ⅰ）长老（Presbyters）：「长老」一词（希腊文*presbuteros*，是指年日较长的基督徒。这个词可以认字面意义解作老人（提前五1），也可解作老年妇人（提前五2）。这词也可以从象征的意义，解作领袖、犹太公会的成员（徒四5），或教会的领袖（徒十四23，十五2、4、6）。**

***Presbuteros*一字也强调，这职分是专贵的和成熟的。长老有权分配金钱的运用（徒十一30）；有权去订立正统的教义（徒十五2、4、6、22，十六2）。他们接取传道工作的报告（徒二十17，二十一18） ；受到尊敬（提前五17），然而他们不是独裁者（彼前五1至3）。他们会去探望病患者，为病人祈祷；给人教导及鼓励（雅五14）。**

**（Ⅱ）监督（Overseers）：长老的第二个名称是监督。（希腊文*episkopos*）。这名词含有牧羊人「监察守望」的意思。这词说出了长老的工作或功能，长老的职责是养育及喂养神所赐给他的羊群（徒二十28；提前三2；多一7）。比较徒二十17、28；多一5、7，长老和监督二名是互用的，指同一种职事。重要的分别是：*presbuteros*注重这职事尊贵的一面，而*episkopos*则强调工作。**

**资格：当长老的资格在提摩太前书三章1至7节，及提多书一章5至9节已经列明。长老必须具备以下十五个特点。无可指责：在他一生中没有什么可责备的事。只作一个妇人的丈夫：不是指「在一段时期只有一个妻子」，是不可离婚及再婚。节制：有明智的判断；自守谨慎：思想纯正；可尊敬：有平衡的性格；接待远人：喜爱接待陌生人；善于教导：能分辨及传讲教义；不醉酒：不酗酒；不打人；温和：讲理的；不争竞：避免打斗；不贪财：不贪婪，不会对金钱作不负责任的行为；好好管理自己的家：照顾家人，使家人都信主，家中有秩序；不是初信者；在非信徒中有好名声：在社会中受到尊敬。**

**职责：长老的职责，包括看守羊群（徒二十28），教导（提前三2），管治，作一般领导（提前五17），及防止犯错（多一9）。**

**数目：提到长老的数目，多是众数的（徒十四23 ；腓一1；多一5）。**

**执事**

**名称：执事这个词（希腊文*diakonos*），一般是指「使者」或「佣人」，这词在新约用过多次，多非按照专门含义（太二十26；可九35）。**

**职事：圣经对执事的职责，没有清楚讲明，使徒行传六章1至6节可能是这职事的源起。教会选出七个人，专责照顾寡妇的需要，让使徒可以专心于祈祷及传道，这显出执事的功能可能是为协助长老的。长老负责教导会众，执事则负责照顾物质的需要。「不一口两舌」，暗示执事需逐家逐户接触人（提前三8）。**

**资格：在提摩太前书三章8至13节，列出执事的资格。执事需有以下八项特性。端庄：他是严肃谨慎，值得别人尊敬的，不一口两舌：不会在会中传播是非；不好喝酒：饮食有节制；不贪不义之财：不贪婪，也不会利用自己的地位，以图经济利益；固守真道的奥秘：自己实践所宣讲的；先受试验：他们受过考验，得到认可；一个妻子：未曾试过离婚或重婚；好好管理自己的家：他们够资格管理教会，就是因为能管理自己的家庭。**

**女执事**

**女执事的职事，引来了不少争论，有两段圣经谈及这个问题。罗马书十六章1节，称非比为教会的「女执事」（希腊文*diakonon*），问题在于这是不是一个关于教会职事的专门字眼，或是只用于一般的基督徒服侍。找出确切的答案是不容易的，看来保罗把这词用在非专门性的层面上，这与他在书信结束时，的非正式问候一致（林前十六15）。保罗也在另一处经文用了这个词，也是按非专门意义来解释（弗三7；西一25；提前四6）。**

**第二段经文是提摩太前书三章11节，提及「女人」（希腊文*gunaikas*）。问题是：这个「女人」是指执事的妻子，还是指女执事的职分？如果是指女执事，文气的中断就有点不正常，因为第8至第10节，及12至13节，是指执事。所以肯德（Homer A．Kent Jr. ）则坚持，三章11节是指女执事。不错。提摩大前书五章9至16节，指的是教会内女性的职事，然而，它没有说明这里是否指女执事。**

**教会的管治**

**教会是基督的身体，是个活的有机体。正如人身体是由头来指导方向，基督是教会的头，也指导他的方向。然而，教会的功能也是有组织，有管治的。历史上有三种教会管治的方式。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教会管治方式** | | | |
| **方式** | **遵循者** | **权力所在** | **根据** |
| **监督制** | **罗马天主教会**  **东正教会**  **圣公教会**  **路德宗教会**  **循道宗教会** | **主教** | **徒六6；十四23**  **加一19；二9** |
| **长老制** | **长老会**  **改革宗教会** | **长老** | **徒二十17**  **提前五17**  **多一5** |
| **会众制** | **公理会**  **浸信会**  **门诺会**  **播道会** | **会众** | **徒十五12，22-25**  **西一18**  **彼前二9** |

**教会管治的方式**

**监督制（*Episcopal*）：监督制一词是从希腊文*episkopos*而来的，意思是「监督」（主教）。教会是由一群类似主教的权力阶层所管治的。有不少宗派遵循监督制，形式最简单的是循道宗；而结构比较复杂的是圣公宗；而结构最为复杂的则为罗马天主教，教会最终的权柄归于罗马的主教，就是教皇。路德宗也是采用监督制模式的。**

**按监督制，掌管教会管治权的主教，不止监督一个教会，而是多个教会。主教有权按立传道人或牧师。罗马天主教会则认为，这模式是由初期的使徒传承下来的，他们所根据的权威是马太福音十六章18至19节。但其他教会如循道宗等，则并不认为这种权威是由使徒传下来的。**

**这种教会管治方式的起源，早于第二世纪。继随者宣称他们的圣经根据来自：雅各在耶路撒冷教会的地位，及提摩太和提多在教会中的权力及地位等。**

**长老制（Presbyterian） ：长老这名字来自希腊文*presbuteros*，意思是「长者」，显明教会领袖的尊贵、成熟及年长。长老制「一称联合制（federal）」的定义是，教会是由长老所管治的，实行这制度的教会有长老宗及改革宗教会。长老制与会众制的（congregational）管治方式不同，长老制由长老作代表性管治，他们或是指派的，或是选举出来的。由议会（session）管治地方教会，议会有选举出来的长老（有教导的长老在上）。在议会之上是一个长老部（Preshytery），里面有被按立的牧师或教导的长者，也有区内每个地方教会的一名长老。「在长老部之上是总会（synod）。在总会之上是大总议会（general assembly），这是最高的裁判庭。」牧师是其中一个长老而已。**

**新约多次提及长老，这作为圣经的根据：耶路撒冷（徒十一30，十五2、4），和以弗所都有长老（徒二十17）。每一个教会都设立了长老（徒十四23；多一5）。长老有责任喂养羊群（彼前五1、2），长老也有管治的长老（提前五17）。**

**会众制（Congregational）：会众制的管治，权力不在于代表性的个人，而是来自全部会众。会众制教会有两项特点：自主（autonomy）及民主（democracy）。会众制教会是自主的，因为没有从地方教会以外而来的任何权力，可以控制教会。会众制教会也是民主的，教会的全体会众，厘定教会的政策，指导教会的方向。这是根据所有信徒都是祭司的观点而立论。浸信会、播道会、公理会，某些路德宗教会，及一些独立教会，都是采用会众制管治方式。**

**会众制的圣经根据，是会众可以有分选举执事（徒六3至5）及长老（徒十四23）；例如差巴拿巴（徒十一22）及提多的是全教会（林后八19）；接受保罗及巴拿巴的也是全教会（徒十四27，十五4）。全教会都有分参与有关割礼的决定（徒十五25）；全教会也一起执行纪律（林前五12，林后二6至7；帖后三14）；所有信徒都有责任去试验灵的真伪，建立正确教义（约壹四1）。他们能够这样做，因为他们都受了恩膏（约壹二20）。**

**教会管治方式的评估**

**评估不同的教会管治方式，监督制的根据是使徒的权威，但在使徒时期之后，新约中已找不到同样的情况了。基督曾经给十二使徒独特的权柄（路九1），是其他人或团体所没有的，有关使徒传承的问题，并没有任何圣经根据。耶稣赐给彼得的权柄（太十六18至19），也是赐给所有其他使徒的（太十八18 ；约二十23），并没有任何的继承团体。监管制的教会管治方式可在第二世纪看到，而不是第一世纪。**

**长老制的教会管治，强调长者是众数的，这在新约中有不少例子。在新约里除了地方教会之外，没有揭示任何其他有关组织。**

**会众制的教会营治，是有圣经根据的。所有人都可参与教会的决策。谨慎的说，长丈制及会众制的教会管治方式，都有圣经作为依据，**

**教会的礼仪**

**传统上，基督教是确认两种礼仪：洗礼及圣餐。罗马天主教会则有七项圣礼：洗礼、圣餐、坚振礼、补赎、圣膏油礼、圣职礼及婚礼。在名称上，基督教和天主教都有不同的强调点。天主教徒及一些基督徒喜欢用「圣礼」（sacrament）这个词。*Sacrament*是由拉丁文*sacramentum*而来的，意思是「分别为圣的神圣事物」；*sacramentum*这个拉丁字，也用于翻译希腊文*musterion*（弗五32），及「用于任何有神秘意义的东西」。奥古斯丁称之为「不可见的恩典的可见形式」，圣礼后来被认定为：「内在及属灵恩典的外在及可见标记」。基于这个原因，有些基督教徒喜欢用礼仪（ordinance）这名词，因为这名词没有恩典的意味。礼仪简单来说，是「基督指示他的教会所执行的外在仪式」。**

**圣餐**

**基督在被钉前又曾与门徒一起吃晚餐。他命令他的跟随者要继续守这仪式，直到他的再来（太二十六26至29；可十四22至25；路二十二14至23）。这是一条新的命令，与摩西的诫命不同，为了立约，就必须有死亡，因为死带来罪的宽恕。保罗也为哥林多教会详细说明这个礼仪（林前十一23至32）。现有教会的争论是：圣餐有什么意义？基督教对此有四个不同的观点。**

**化质说：罗马天主教会对圣餐持化质说（（transubstantiation），意思是「实体（substance）经过改变」。罗马天主教会认为，弥撒进行时，就有神迹发生，饼与酒会真实地变为基督的身体与血，尽管物品的官感特质——知觉、味道，气味——保持不变。教皇比约四世的信条（Creed of Pope Pius IV）说明：「我宣告弥撒是为活人及世人献给神真实、适当、和好的祭……，有我们的主耶稣基督真实、真正及实体的身体和血，与灵魂及神性同在；饼的有实体（substance），转变为身体，而酒的实体则变为血。」当神甫奉献这些物品，它的实体就由饼和酒，变为基督的身体和血。因此，按天主教的教训，参与者实际上是分领基督的身体。天主教声称，这是约翰福音六章32至58节的教导。**

**罗马天主教徒奥柏达（John O’Brien）说：「弥撒中色彩缤纷的礼服和活泼的仪式，以下流血方式重演基督在加咯山上的献祭」。一位现代的罗马天主教神学家，将弥撒等同于救恩，他说：「耶稣用自己的身体和血把自己献上了。他献上自己作救恩的礼物」。**

**这个观点有几个问题。（Ⅰ）这等于说，基督的工作未曾完成，基督的牺牲是在弥撒中继续进行。然而，基督曾宣告说，他的工作已经完成（约十九30）；希伯来书的作者也这样宣讲。（Ⅱ）如果这种教导是真的，基督人性的身体就是所不在了，然而，基督人性的身体却在天堂（徒七56）。（Ⅲ）在守圣餐时，基督所用的只是一句普通的象征语言——比喻（「这是我的身体……我的血」）——其实是指饼和酒而说。他当时是以身体存在，当地指那些物品是他的身体和血时，他与它们是不可混淆的。耶稣在约翰福音第六章用了另外一个强而有力的比喻（「吃我肉……喝我血」），清楚描绘出人与他的信心的关系。坚持这些讲法要按字面解释，这是违背基本释经原则的。（Ⅳ）犹太人是禁止喝血的（利十七10至16），如果化质说是真的，耶稣就是要他们去喝血了。**

**同领说：路德宗的观点是同领说（consubstantiation），意思就是，耶稣的身体与血，是真正的存在圣餐的物品中同，但饼与酒却保持不变。饼与酒没有按字面意思变为身体与血（正如罗马天主教所教导的）。为了强调基督在物品中的同在，路德宗用了这些字眼：「在、一起，属……」（in，wiih，under），来说明基督身体和血的真实存在。马丁路德将这点加以说明，如将铁块放在火中，热力虽然渗透铁块，而铁块仍然是铁块。**

**路德宗与罗马天主教会的观点也不同，他们反对基督在圣餐中持续献祭之说。马丁路德说：「人参与圣礼，是经验了真正的益处——罪的赦免及信心的坚定。这些益处，不是由于圣礼的物品所致，而是由于个人用信心接受圣经的话语。」**

**路德宗圣餐观点的问题，是未能以耶稣所说「这是我的身体」一句话，来当作象征语言。**

**改革宗观点：改革宗观点又称为加尔文派观点，因为改革宗教会（也有其他教会），是跟随加尔文对此问题的看法。他们反对基督按字面意义同在的任何解，他们的看法与纪念观点相近。然而，加尔文派则强调「基督现今的属灵的工作。」按加尔文派，基督是「以他的全人，包括身体与血同在和被享用。他强调信徒是神秘地与救赎者契合……基督的身体和血，虽然不在，而今只在天上，但仍然感染信徒，将生命赐给他们。」因为基督是在这些物品中神秘地同在，所以恩典借着物品，传送给参与者；这恩典更是与接受话语的恩典相近，而且，它还能增加话语的效用。**

**这个观点的问题，在于没有清楚说明，或引用圣经解释，恩典是如何传送给参与者的。**

**纪念说：纪念说也称为慈运理观点，因为瑞士的改革家慈运埋（Ulrich Zwingli， 1484-1531年），在当代是这个观点的主要支持者，与当代持其他观点者对垒。与加尔文的观点相比，慈运理教导基督没有真正的临在，但那些用信心领受的人，可与基督建立起属灵的交通。纪念观的要点是，饼与洒只是象征，以纪念基督的死。慈运理认为，基督向那些用信心领受人，作属灵之临在；但重洗派（anabaptists）不赞成基督在圣餐中的同在，多于他在其他任何地方的临在。纪念观点强调，参与者是透过这象征式的行动，来表明对基督的死的信心。**

**论到纪念观点，圣经有很多处值得拿出来讨论。圣经让我们看到圣餐的重要性。这是纪念主的死（林前十一24至25）：圣经上重复的一句话：「为的是纪念我」，使我们清楚知道，饼是象征着他用完美的身体，背负罪担而牺牲了的（彼前二24）；而酒是代表他的血，为宽恕人的罪而流出的（弗一7）。我们在等候他的再来时，这是表明基督的死（林前十一26）。这包括了回顾十字架上的历史事件，也展望他的再来（太二十六29）。这是信徒彼此的契合（林前十17），他们吃及喝那含有相同象征意义的物品，是为了表明在基督里的共同信心。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有关圣餐的观点** | | |
| **观点** | **基督及饼与酒** | **意义** |
| **化质说**  **（罗马天主教）** | **饼与酒按字面意义，变成了基督的身体和血。** | **领受者分享基督，在弥撒中基督为了赎罪而被献为祭。** |
| **同领说**  **（路德宗）** | **饼与酒包含基督的身体和血，但不是按字面意义改变。基督真实地在饼与酒中同在** | **领受者借着分享饼与酒，获得罪的赦免，和信心的坚定，但他们必须凭信心领受。** |
| **改革宗观点**  **（长老宗/改革宗）** | **基督不是按字面意义在饼与酒中同在，但基督是在灵性上同在** | **领受者透过分享饼与酒接受恩典** |
| **记念观点**  **（浸信宗/门诺诺派）** | **基督没不在物质上或灵性上同在** | **领受者记念基督的死** |

**洗礼**

**意义：新约洗礼的起源，来自耶稣的命令：使人作他的门徒，并且为他们施洗（太二十八19）。礼仪是有一个特定的次序。第一步是使人作门徒，然后才给他们受洗。这正是使徒行传中的模式。彼得命令他的听众当悔改，然后为他们施洗（徒二38）。那些听到福音的人，明白了而有所回应，只要悔改及相信，就能够受洗。结果是，人们先接受了神的话语，然后才受洗（徒二41）。那些回应腓利的信息的人，先是相信了，然后才受洗（徒八12）。埃提阿伯的太监也是（徒八38），保罗（徒九18），该撒利亚的外邦人（徒十48），吕底亚（徒十六14至15），腓立比的狱卒（徒十六32至33），与基列司布（徒十八8）等人都是。这些例子都指出，是先相信然后受洗。悔改与相信是在洗礼的仪式以先的。**

**洗礼表示认同：在新约，洗礼包括与基督的死与复活的认同。奉基督的名受洗（徒二38），就是表明在仪式中与基督相连。虽然罗马书六章4至5节，是指灵洗而不是水洗，本段经文也表明水洗的意义。洗礼是信徒借信心，与基督的死与复活合一的公开宣告。**

**洗礼的观点：（Ⅰ）拯救的恩典的方法（重生的洗礼），按这个观点，洗礼「是神施与恩典的方法，令罪得赦免。洗礼透过唤醒或加强信心，产生重生的洗的作用」。按罗马天主教会的观点，信心不是必须的，而仪式如能适当进行，就已经足够了。路德宗的观点是，信心是先决条件。婴孩也应该受洗，因为婴儿也可能拥有不自觉的信心，或是父母的信心。**

**（Ⅱ）约的标记及印记。这是改革宗及长老宗教会的观点。洗礼与圣餐的圣礼是「是神透过圣灵的能力，在我们身上工作……内在而看不见事物的标记及印记；洗礼使我们确定神的应许，如同旧约的割礼……洗礼是立约的仪式，也是救恩的标记」。**

**（Ⅲ）我们得救的记号：浸信会及其他教会的观点是，洗礼是唯一表明内在改变的外表记号。这可作为对基督信心的公开见证。「在受洗的人身上，没有产生任何属灵的改变……洗礼也没有带来直接的灵性益处或福气」。此外，洗礼只向信徒施行。这第三个观点，是唯一认为只有信徒才应受洗的观点，前面两个观点，除了成人归主者外，小孩（婴儿）也应该，或可以受洗。**

**方式：教会对洗礼的方式，一直以来有不同的立场。洗礼（baptism）这词，希腊文是*baptisma*（动词是*baptizo*）。今天洗礼的施行有三种方式：洒水、浇灌及受浸。三种不同的观点概述如下：**

**（Ⅰ）浇灌礼（affusion） ：历史上，浇灌礼是施洗者向受洗者头上倒水三次——每次代表三位一体中的一位。支持的论点说，浇灌（倒水）的仪式最能描绘圣灵临到个人身上的工作（徒二17至18）。他们认为以下这些句子，如「下水里去」（徒八38）及「从水中上来」（可一10），可以应用在浇灌礼上，正如可以应用在浸礼上。写于第二世纪初的《十二使徒遗训》（The Didache）这样记载：「关于洗礼，你们应该受洗。最先要背诵这些，然后在活水（流动的水）中，奉父、子、圣灵的名施洗。但如果没有活水，可在其他的水；如果不能用冷水受洗，可以用暖水。但如果两者都没有，你就可以奉父、子、圣灵的名，在受洗者头上倒水三次」。按这里的推论，初期教会是施行浸礼的，但也容许浇灌。这两种洗礼方式，早于第二世纪已经存在了。**

**支持浇灌礼的理由，可诉诸早期的宗教图画，绘画出受洗者是站在水中，由主礼人倒水在他的头上。最后一点，哥尼流全家（徒十48）及腓立比狱卒的受洗（徒十六33），似乎是施行浇灌礼多干浸礼。**

**（Ⅱ）洒水礼（Sprinkling or aspersion）：在早期世纪，洒水礼是为病者或体弱者施行的，那是因为他们不能接受的侵礼或浇灌礼。洒水礼到到十三世纪才广泛施行。支持洒水礼，经常都引用两处圣经的先例。在旧约利未人是借着施行洒水得到洁净（民八5至7，十九8至12）。希伯来书九章10节称这个仪式为「洗礼」（baptisms）。第三世纪，居普良（cyprian）说，洗净罪的不是用水的多少，也不是施洗的方式，只要受洗者的信心是真实的，洒水礼或其他方式也一样有效。**

**（Ⅲ）浸礼（immersion）：一般认为，教会最初期的洗礼都是全人浸在水中。研究*baptizo*一字，它的意思是「浸透」（dip，immerse）。奥百克（Oepke）指出，*baptizo*的意思是「浸入」（immerse），这个字的用法就如：「船下沉了」，「有泥沼中下沉」，「沉溺」，「灭亡」。这个字基本的意思，与圣经的着重点是相同的：「耶稣[在约但河里]受约翰的施洗，然后「从水里上来」（可一9至10；徒八38）。另一方面，希腊文用作「洒水」及「浇灌」的字，都没有洗礼中用过。**

**耶路撒冷有很多水池，可以作浸礼之用。大群的人受洗，如五旬节的三千人受礼，大概也在这些池子施行的（徒二41）。外邦人归化犹太教，也是实行浸于水中的仪式。浸礼也是初期教会所实行的洗礼方式。按罗马书第六章，浸礼最好表明与基督同死同复活的意象。**

**婴孩受洗：罗马天主教、圣公宗、长老宗、循道宗，及路德宗等教会都施行婴儿洗礼。婴儿洗礼有以下几个支持论点，都与圣约神学思想有关。既然以色列人的婴孩要受割礼，借以进入信仰的群体，婴孩洗礼也正是和割礼相似，将婴孩带到基督的群体里。这也与全家救恩的信念有关（徒十六15、31，三十三34，十八8）。有人解释「她和她一家既领了洗」（徒十六15）这句经文，是指婴孩也受了洗礼。**

**教会的目的**

**教会有两个重要的目的：一是集中的，为身体的事奉；一是分散的，事奉全世界。分辨这两个目的是重要的。一方面，教会聚集，如一个身体，信徒乃彼此事奉；另一方面，教会要把福音传给世界的不信者。这两个目的的区别很清楚：教会是事奉信徒和非信徒的地方。这两方面的事奉，各有不同的功能。（请另参：「地方教会的功能」。）**

**集中的：为身体的事奉**

**教会聚集的目的，是使信徒得以成熟增长（弗四13）。很多教会的聚集活动，都是为了这个目的。**

**教导：教导（希腊文*didache*）与「教义」这个字是同义词。教导是建立教会的重要因素，也是新约教会重要的一环。初期的教会成员，都十分忠于使徒的教导（徒二42）。使徒教导有关基督复活的教义（徒四二）；他们一有机会就教导（徒五21、25），直主耶路撒冷全城，都充满有关基督，及他赎罪工作的教训（徒五28）。他们信息的中心是：耶稣是真正的弥赛亚（徒五42，十七3）。教导初信者，能令他们成熟长大（徒十一26，十五35）。**

**保罗教导的目的，是使信徒成熟（西一28）；所以教导应该是代代相传、永不止息的工作（提后二2）。教导失败，或受教者未能接受教导，就会令信徒灵性肤浅，不得长大（来五12）。若翻查《经文汇编》做个简单的研究，不难发现新约时教导的重视。**

**相交：除教导外，新约教会在身体里也运用其他的属灵恩赐。圣经喜欢用「彼此」这字眼，来说明基督身体里的这种关系（罗十二5、10、16、十三8，十四13、19，十五5、7、14）。相交在教会聚集中是十分重要的。教会在苦难中相交（徒四23，五41 ），在合一中相交（徒二46，四31，腓二1至4），在传道事工上相交（徒四31），在祷告中相交（徒二14、42，四31，十二5、12，十三3，十六25），在圣餐里相交（徒二14），在用餐中相交（徒二46）。他们的相交是每天进行的（徒二46）。这种相交更顾及对寡妇、孤儿，一些有家庭需要者的照顾（提前五8；雅一27）。**

**敬拜：敬拜是教会聚会的重要部分，以上提过的各样事情，都是一种敬拜的表现（例如：圣餐）。一开始，祷告就是教会聚会中一种重要的敬拜方式。信徒有需要时，教会就祷告（徒十二5、12）。读经也是教会聚会的重要部分（徒四24至26；提前四13 ；提后三15至17）。无可置疑，这是跟随了会堂的敬拜模式，而读经和解经都是着重点。唱诗歌在初期教会中，更是真诚敬拜的重要表达方式（徒十六25 ；林前十四26 ；弗五19 ；西三16 ）。**

**分散的：事奉全世界**

**新约教会传福音，并不是在一座建筑物内进行的，而是散开的，进到世界去。向世人传福音所根据的命令，就是马太福音二十八章18至20节。教会在世界的工作，是使人作主的门徒，为他们施洗，及带领他们进入信徒的相交中。传福音的工作，不是由特选的少数人士去完成，而是由普通的信徒去完成的（徒八4）。初期教会所宣讲的中心信息，就是基督（徒八5、12、35，九20，十一20）。他们跨越坚固的文化屏障，将信息带到非犹太的范围中（徒十34至43，十一20，十四1），令无数人归信（徒二41，四4，五14，六1，八12，十48，十一24，十三48，十四1、21 ）。**

**福音的本质是长久争论的问题，但在新约，对世界，以及对社会责任的问题，倒很常提及。加拉太书六章10节强调的是帮助信徒，而信徒也「向众人行善」。查考保罗在使徒行传的信息，他所强调的是相信耶稣是基督（徒十六31），保罗在哥林多前书十五章1至4节，也陈明了福音的精髓——相信基督的死及复活。门徒要去行大使命,建立神的国度。**